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股权转让纠纷，原告深圳前海富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富美”、“原告”）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合作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喻信息”、“被告”）回购原告所持有的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天喻信息之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天喻教育”）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20,000,000元（本金）及收益12,791,232.88元；本案诉讼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前海合作区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《查封（冻结、扣押）财产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原告前海富美向法院申请变更了诉讼请求，调整本案诉讼请求金额为26,232,986.3元。

法院作出民事裁定（财产保全），并依法采取了以下财产保全措施：已办理对天喻信息持有的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,623.29863万股权冻结，冻结额度为26,232,986.3元，冻结期限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5)粤0391民初8990号之一）；

2.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查封(冻结、扣押)财产通知书》((2025)粤 0391 执保 1385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